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认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下设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安全办、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共7个部门。

##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教育强国”战略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奠基”为主线，以百廿校庆为契机，以“八大工程”为增长点，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谱写新时代百年老校发展新篇章。

### (一) 实施党建引领“强基固本”工程

1. 全面深化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职责权限与决策机制。

2. 推动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擦亮“家国杏坛先锋”品牌，赋能质量提升。

3. 强化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浓厚氛围。

### (二) 实施拔尖创新“苗圃培优”工程

4. 探索建立“拔尖创新潜质学生”早期发现与跟踪培养机制，设立特色项目。

5. 系统构建校本化的卓越课程体系，增加高阶思维、探究实践类课程供给，与优质高中、高校开展衔接探索。

6. 打造“光祖少年科学院”，依托高校、高企资源，发挥“科学副校长”职能，开展科学探究、项目研究活动。

### (三) 实施强师兴教“头雁领航”工程

7. 制定并实施“新秀-骨干-名师”梯队培养计划，拟新增区级以上名师、骨干教师3-5名。

8. 深化“教学评”一体化改革，工会、教学处紧密配合，统筹组织“教学学术节”，提升教师课程设计与实施能力。

9. 强化有组织科研，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开展专题研究，力争省级以上课题立项、教育教学竞赛取得新突破。

#### （四）实施五育融合“提质增效”工程

10. 深化“润养”德育体系，将百廿校史文化深度融入德育活动，开展“校庆主题研学”系列。

11. 推动体育、美育、劳育教学改革，确保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升，打造艺术、体育特色项目。

12. 升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利用信息技术记录与分析学生成长过程，服务个性化发展。

#### （五）实施智慧教育“融合创新”工程

13. 推进“智慧校园”升级建设，建设校级大数据中心，赋能精准教学与管理决策。

14. 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开展AI辅助个性化学习、智能评测场景探索，举办校园AI创新大赛。

15. 加强智慧教育平台深度应用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创新能力。

#### （六）实施治理体系“现代化升级”工程

16. 以建校120周年为契机，系统梳理办学历史，凝练新时代光祖精神，修订完善学校制度体系。

17. 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强化部门协同与资源整合，提升管理效能与响应速度。

18. 精心策划组织百廿校庆系列活动，展示办学成就，汇聚校友力量，扩大社会影响力。

#### （七）实施办学条件“优化保障”工程

19. 推进校园扩建工程相关协调与资产管理，优化校园功能布局与环境文化。

20. 深化节约型校园建设，运用技术手段加强能耗管理，建设绿色低碳校园。

#### （八）实施开放合作“协同共进”工程

21. 深化深港姊妹学校交流，探索课程共建、师生研学等深度合作模式。

22. 做实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输出管理、课程与教研资源。高质量完成对口支教任务。

23. 积极引进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共建创新实验室、实践基地，办好无围墙学校，拓展育人空间。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部门预算收入6,757.5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66.03万元，减少1.0%。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部门预算支出6,757.55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66.03万元，减少1.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厉行节约，优化项目支出结构。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预算 6,757.55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5,374.07 万元、公用经费 418.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60 万元、项目支出 751.1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5,374.0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8.72 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6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751.16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 456.56 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日常管理 294.60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14.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14.4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6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公务用车经费标准安排经费。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51.16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	教育教学	456.56	推动校园教育生态持续优化，让学校回归育人主阵地，各项服务均围绕“学生发展、教师成长”核心，助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与社会公信力，成为区域教育服务标杆。
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	日常管理	294.60	保障校园基本运转，为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彰显人文关怀，形成“学校关爱教职工、教职工用心育人”的良性循环，增强教职工团队凝聚力，关爱教职工。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光祖中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